

研發記錄簿 記錄時應注意事項

- 1、 姓名請直接寫於封面上
- 2、 使用可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，如原子筆、鋼筆等。(請勿使用鉛筆撰寫)
- 3、 每頁應填寫標題、記錄人姓名及日期時間。
- 4、 內容無一定格式，亦不必刻意講求工整，原則上看得清楚即可。
- 5、 須連續使用，中間勿留空白頁，不得撕去 再黏貼或毀損，以免未來因缺頁或撕頁而發生不必要糾紛。
- 6、 不可用黏貼方式記錄，所有記錄均應直接撰為於內頁上，若有電腦輸出文件照片、圖表黏貼接縫處，均應簽名及見證。
- 7、 記錄錯誤時，應用筆刪(例如劃雙刪除線)並簽名，切不可以撕頁或挖掉，嚴禁使用修正液。